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廖大国，男，1997年1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闽0181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大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廖大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万元，责令被告人廖大国等6名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823513.66元，均待查找到被害人后予以发还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32年3月1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88分，表扬3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本次申请由监狱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罚金人民币17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4008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2.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.4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大国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大国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